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25號

上訴人 林偉米（原名林源湏）

馬志信

被上訴人 郭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8日、113年11月12日裁定限令上訴人馬志信、林偉米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50元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113年11月13日、113年11月18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沈佩霖